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祝传颂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谨慎、勤勉、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祝传颂，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安徽中医药大学教师、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顾问）组成员。现任上海天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均未委托其他方代为出席。在职期间，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的情形。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祝传颂	10	10	0	0	0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其召集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全部出席。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和内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需要披露的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与审计会计师及时、有效沟通，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关注公司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为公司完善并执行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建言献策。

(三)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深入公司现场，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周期、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监管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同时，积极拜访公司审计机构、财务和经营团队人员，充分关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管理层对于审计工作整改意见与计划的工作进度和整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述职与绩效评价，与外部审计部门间的沟通合作，同时结合自身的业务知识和专业经验提出客观的建议。经核

查，对公司“精耕细作、持续经营”的经营理念表示了高度认同，期望公司在当前充满机会和挑战的局势下，坚守自身，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同公司管理层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了友好顺畅的沟通，相互分享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报告、最新政策解读、同行公司发展局势以及公司股东变动等信息。在召开董事会相关会议前，董秘办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与董秘办同事对于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积极沟通。在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评价，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项目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尤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并及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 6 项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的情

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容诚具备公司所需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双方也始终秉承友好沟通，及时、有效的出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上同意续聘事项。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 元（含税），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96 %。本人就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该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